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愷

胡沅皓

蔡俊毅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許智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范程博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陳穎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958號、第6843號、第7544號、第7547號、第7
640號、第766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1號、第62號、第63號、
第64號、第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丙○○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苗栗縣○○市○○里○○00號，及限制出

境、出海捌月。

甲○○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苗栗縣○○鎮○○里○○路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丁○○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苗栗縣○○市○○街0號5樓，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乙○○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苗栗縣○○鄉○○村○○00○○號，及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均略以：希望可以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定有明文。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復有明定。

三、查被告4人均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犯罪嫌疑重大，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訊問後，認為渠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又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自同日起羈押，並自114年1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在案。

02 四、今被告4人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惟審酌被告4人及辯護人在
03 庭及具狀所稱各節等情，及考量本案已於本日審結、被告4
04 人之犯罪手段、參與犯案情節、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
05 並依比例原則就被告4人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安全之危害
06 性、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之人身自由此重要權利
07 交互衡量後，認如命被告4人各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
08 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當足以對其形成一定之拘束
09 力，而得以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爰命被告4人各
10 提出並繳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應自
11 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均如主文所示，應
12 可對其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亦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羈
13 押之必要。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15 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中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澄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雪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